(上接 680 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 中孚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18,858,686.51 元，加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1,783,435,704.13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02,294,390.64 元。

由于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资料，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 中孚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背景及交易品种

公司专业从事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同时降低销售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通过期货、期权套期保值的避险功能消除或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铝相关的衍生品交易。

二、套期保值的目的

开展铝期货、期权交易，可以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达到锁定原材料成本的目的，同时避免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可能带来的损失，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三、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及子公司在铝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年度总额上限在人民币 3 亿元以内的（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期货领导小组决定；超过上述标准的，应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执行，业务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一）价格波动风险：铝期货、期权合约价格易受基差变化影响，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期权交易的损失。

（二）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四）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五）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和铝产品相关的衍生品交易，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二）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不超过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三）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期权交易情况，合理选择期货、期权保值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五）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六）建立汇报和内审机制，公司的套期保值交易计划事先向相关业务部门报备，公司业务部门在发现交易计划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时应及时通知公司暂停执行，并同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决定是否审批新的授权。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 中孚　编号：临 2021-02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出现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和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136,546.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由于近年来煤价持续下跌，且子公司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煤矿受政策性停产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未能正常生产，使得采矿权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8,112.49 万元。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0 年末，公司部分房屋及机器设备由于已无使用价值，且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9.31 万元。

（三）坏帐准备及担保损失

公司期末对应收款项和对外担保义务进行全面清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度公司部分被担保主体受疫情影响，部分借款逾期，相关债权人已在公司进行债权申报，造成担保损失增加，因此按照可收回性计提坏帐准备和担保损失 73,184.89 万元。

（四）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原则，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度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799.55 万元。

二、公司监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相关减值准备，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对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相关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后的财务数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处理，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 中孚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不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891,517,870.35	1,317,896,637.13		
合同负债			788,953,867.57	1,166,280,209.85
其他流动负债			102,564,002.78	151,616,427.28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本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其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中孚实业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部分资产被诉讼保全，营运资金短缺，偿债能力薄弱，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8,343.5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440,229.44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899,516.74 万元。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裁定受理中孚实业司法重整，目前中孚实业在管理人监督下继续营业，重整工作在有序推进。公司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于上述审计意见，董事会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近年来，公司债务负担过重，经营出现困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203.78 亿元，资产负债率达 100.55%。2020 年度全年利息费用支出 14.88 亿元，财务成本较高，造成债务负担过重的主要原因有：

1、生产经营方面，公司近年来持续升级和改造生产线，为使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且生产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持续投入了大量的资金；

2、融资方式方面，公司长期依赖债权融资，股权融资规模较小，造成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高位；

3、资金来源方面，由于近年来公司总体资金面偏紧，同时面临与其他民营企业相同的融资困难状况，为保证按时偿付现有债务，公司引入了大量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导致企业融资成本急剧升高。

三、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目前的改善措施如下：

1、推动产能转移项目投产创效

报告期内，公司紧盯电解铝产能转移实施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广元林丰产能转移项目一工段 12.5 万吨于 2020 年 5 月投产转固，二工段 12.5 万吨于 2020 年 7 月投产转固。广元林丰产能转移项目投产后将一定程度减轻公司资金压力，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2、做优做强铝精深加工，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依托全产业链优势，在做优做强核心产品易拉罐罐料基础上，紧盯市场需求，持续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和客户，巩固中孚品牌市场优势。为进一步提升中孚高精铝材部分工序产能利用率，提高各工序产能匹配度，中孚高精铝材启动了第三台冷轧机建设项目，已进入设备调试阶段。

3、推进债务重整，实现可持续发展

目前中孚实业在管理人监督下继续营业，重整工作在有序推进。公司产业链完整，在铝精深加工方面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若通过重整优化资本结构、化解债务问题、提升经营效率，则可以有效提升企业价值，可较好的保障债权人、企业职工及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本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其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中孚实业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部分资产被诉讼保全，营运资金短缺，偿债能力薄弱，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8,343.5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440,229.44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899,516.74 万元。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裁定受理中孚实业司法重整，目前中孚实业在管理人监督下继续营业，重整工作在有序推进。公司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于上述审计意见，独立董事说明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近年来，公司债务负担过重，经营出现困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203.78 亿元，资产负债率达 100.55%。2020 年度全年利息费用支出 14.88 亿元，财务成本较高，造成债务负担过重的主要原因有：

1、生产经营方面，公司近年来持续升级和改造生产线，为使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且生产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持续投入了大量的资金；

2、融资方式方面，公司长期依赖债权融资，股权融资规模较小，造成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高位；

3、资金来源方面，由于近年来公司总体资金面偏紧，同时面临与其他民营企业相同的融资困难状况，为保证按时偿付现有债务，公司引入了大量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导致企业融资成本急剧升高。

三、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目前的改善措施如下：

1、推动产能转移项目投产创效

报告期内，公司紧盯电解铝产能转移实施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广元林丰产能转移项目一工段 12.5 万吨于 2020 年 5 月投产转固，二工段 12.5 万吨于 2020 年 7 月投产转固。广元林丰产能转移项目投产后将一定程度减轻公司资金压力，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2、做优做强铝精深加工，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依托全产业链优势，在做优做强核心产品易拉罐罐料基础上，紧盯市场需求，持续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和客户，巩固中孚品牌市场优势。为进一步提升中孚高精铝材部分工序产能利用率，提高各工序产能匹配度，中孚高精铝材启动了第三台冷轧机建设项目，已进入设备调试阶段。

3、推进债务重整，实现可持续发展

目前中孚实业在管理人监督下继续营业，重整工作在有序推进。公司产业链完整，在铝精深加工方面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若通过重整优化资本结构、化解债务问题、提升经营效率，则可以有效提升企业价值，可较好的保障债权人、企业职工及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独立董事：吴溪　梁亮　瞿霞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本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其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中孚实业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部分资产被诉讼保全，营运资金短缺，偿债能力薄弱，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8,343.5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440,229.44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899,516.74 万元。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裁定受理中孚实业司法重整，目前中孚实业在管理人监督下继续营业，重整工作在有序推进。公司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于上述审计意见，监事会说明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近年来，公司债务负担过重，经营出现困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203.78 亿元，资产负债率达 100.55%。2020 年度全年利息费用支出 14.88 亿元，财务成本较高，造成债务负担过重的主要原因有：

1、生产经营方面，公司近年来持续升级和改造生产线，为使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且生产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持续投入了大量的资金；

2、融资方式方面，公司长期依赖债权融资，股权融资规模较小，造成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高位；

3、资金来源方面，由于近年来公司总体资金面偏紧，同时面临与其他民营企业相同的融资困难状况，为保证按时偿付现有债务，公司引入了大量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导致企业融资成本急剧升高。

三、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目前的改善措施如下：

1、推动产能转移项目投产创效

报告期内，公司紧盯电解铝产能转移实施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广元林丰产能转移项目一工段 12.5 万吨于 2020 年 5 月投产转固，二工段 12.5 万吨于 2020 年 7 月投产转固。广元林丰产能转移项目投产后将一定程度减轻公司资金压力，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2、做优做强铝精深加工，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依托全产业链优势，在做优做强核心产品易拉罐罐料基础上，紧盯市场需求，持续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和客户，巩固中孚品牌市场优势。为进一步提升中孚高精铝材部分工序产能利用率，提高各工序产能匹配度，中孚高精铝材启动了第三台冷轧机建设项目，已进入设备调试阶段。

3、推进债务重整，实现可持续发展

目前中孚实业在管理人监督下继续营业，重整工作在有序推进。公司产业链完整，在铝精深加工方面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若通过重整优化资本结构、化解债务问题、提升经营效率，则可以有效提升企业价值，可较好的保障债权人、企业职工及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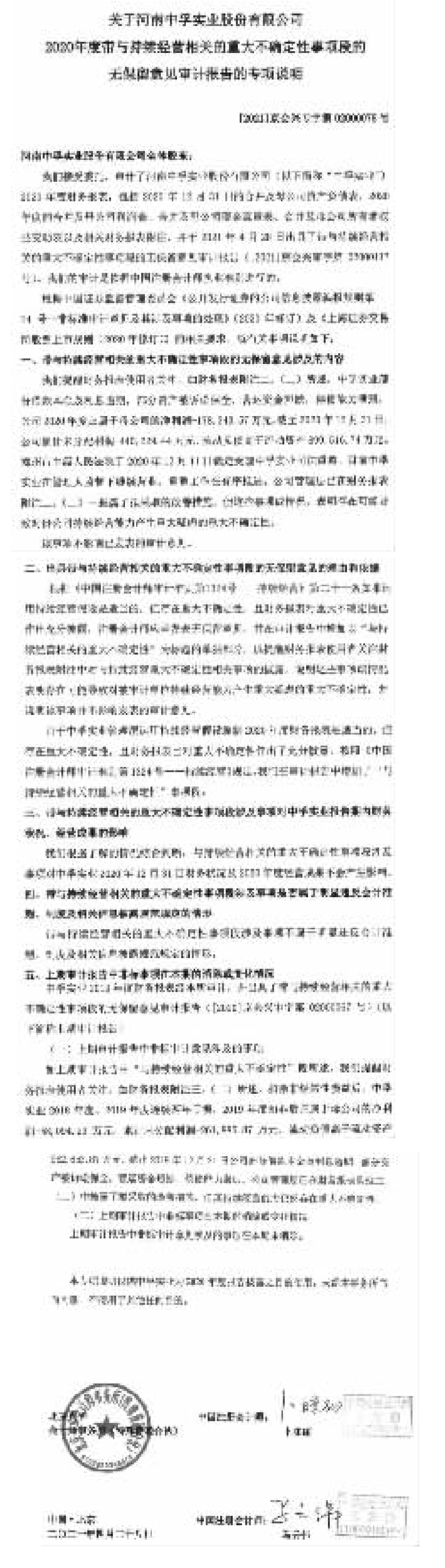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证券代码：600592　证券简称：龙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科技东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592,8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晋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陈志雄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592,8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592,8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592,8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592,8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592,8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592,8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用信额度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和技改项目的实施，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综合用信总额度为人民币柒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和其他专项贷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用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592,8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592,8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1,233,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3,969,2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89,7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66,6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4,336,0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336,0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军利、殷庆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92　证券简称：龙溪股份　编号：2021-016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科技东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陈志雄因公出差在外，委托董事陈晋辉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晋辉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逐个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溪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福建省漳州市延安北路公司科技东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溪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 1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后续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挂网刊登《龙溪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尽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92　证券简称：龙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延安北厂区面临整体搬迁，后续需变更工商登记住所等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一、修订内容

1、原第三条 公司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体股【1997】39 号文批准，由福建省龙溪轴承厂作为主发起人，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福建龙溪机器厂、福建省机械进出口公司、漳州市起重机械配件厂为共同发起人设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持有 35000010001575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02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订意见：

第三条 公司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体股【1997】39 号文批准，由福建省龙溪轴承厂作为主发起人，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福建龙溪机器厂、福建省机械进出口公司、漳州市起重机械配件厂为共同发起人设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持有 35000010001575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20 年 9 月公司将工商行政管辖登记机关变更为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66297A 号《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02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漳州市延安北路，邮政编码：363000。

修订意见：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腾飞路 382 号，邮政编码：363000。二、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及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意见。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等事项，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92　证券简称：龙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科技东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和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2	龙溪股份	2021/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登记。

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4、17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延安北路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证券管理部（邮编：36300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人：郑国平先生

电 话：0596-2072091

传 真：0596-2072136

4、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特此公告。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1-038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期满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告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医药”）向除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以外的天药股份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发出全面收购要约，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537,356,5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2%，要约价格为 5.04 元 / 股，要约收购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要约收购期限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届满，因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停牌，并将在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当天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 2021-019 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期满 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药业”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告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医药”）向除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以外的中新药业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发出全面收购要约，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240,012,5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2%，要约价格为 17.43 元 / 股，要约收购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要约收购期限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届满，因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停牌，并将在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当天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加坡交易所网站（www.sgx.com），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1-19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 5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9 年 5 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60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2019 年 5 月 14 日）起 2 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1 京城投 SCP003，代码：012101701），本期发行金额为 14 亿元，期限为 268 天，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百元面值，票面利率为 3.04%，计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截至目前，包括本期发行在内，公司累计发行七期共 89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其中 2019 年度发行的 1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偿还，2020 年度发行的第一期 1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偿还，2020 年度发行的第二期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偿还，目前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 49 亿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 象屿 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 象屿 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 象屿 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 象屿 0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30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182 号），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6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